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2025〕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佛冈县石角镇邝华征生猪养殖场

经营者：邝华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21MA5448UK8R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

我局于2025年7月18日对你养殖场涉嫌违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养殖场存在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和《监测报告》（佛环监测 ZF〔2025〕第7-3号）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11日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佛冈听告〔2025〕1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养殖场未作陈述、申辩和

听证申请。

根据你养殖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养殖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六条、第十二条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第二十二点的规定，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养殖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4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